

(此乃中文翻譯本)

您的檔案: CB(3)/PAC/R47

香港皇后大道 8 號,  
政府帳目委員會

Miranda HON 女士

電傳 2537 1204

2007 年 4 月 12 日

**關於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:  
第 2 章 短期租約的管理**

有關地政總署署長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信件, 抄本在 2007 年的 4 月 11 日下午送到本人。

爲了回覆 PAC 的問題, 我需要的是處理該個案 LND41/ZAT/60 和 LND183/ZAT/62 的檔案拷貝。(或在他 4 月 10 日來信中之 LNT/ZAT/60(?))。這應該是很簡單的事、因爲拷貝能容易地在影印機做妥。地政總署署長有困難做到所要求的、因此原有檔案的拷貝從未送給本人。然而地政總署署長陳述他提供了"相關部份的拷貝"給我。

我被要求回答的案件是大約在 15 年前發生而我只能依靠的是紀錄, 檔案內的文件。檔案中部份文件可以是誤導的。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情。

有關我要求會議記錄, 地政總署署長從未提供我看他們的文件。並且眼看文件而沒有任何一個事實備份給予答覆是錯誤的。因爲記憶是短暫的。如此拷貝是必要的。如果地政總署署長認爲讓我有拷貝是不適當, 同樣地"讓我看文件也是不適當"。這是一件嚴肅的事情。

如果 PAC 希望瞭解執行方式、根據我擁有的地政經驗、我也許說明, 所有法律文件, 包括這 STT 是需要執行的, 即簽字。這是一個程序問題, 當員工採用常用的格式呈上給簽署的官員時、應該由被委派的官員執行的。它是不跟隨個人的, 即是如果 A 先生轉職, 代替他崗位的官員應該簽字。地政總署署長是可以作答。

CHAN Kwok Fai 啓